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 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 TA0047 号提案的答复

孙夏芳委员：

您提出的《推动我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新型城镇化工作的首要任务加快推进。2020年至今，市发改委每年牵头制定年度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工作任务，针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不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农业转移人口稳定就业，保障农业转移人口住房、医疗、低保和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农业转移人口权益保障

晋城市围绕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坚持“确权不收回、流转有收益、退出有补偿”，进一步筑牢“三权”权益保障底线。同时，推广出租、转包、入股、托管，促进土地经营权流转，鼓励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持续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盘活“三权”流转利

用，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合法权益，增加进城落户农民的重要财产性收入。

二、推动户籍制度改革与教育、住房、医疗、低保等政策更紧密结合

教育方面。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受教育权利，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按照“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接收为主”的原则安排入学。2025年，我市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接受小学阶段教育15851人，在公办学校的就读比例为99.6%，接受初中阶段教育6951人，在公办学校的就读比例为99.4%。

住房方面。坚持“租、售、补、改”并举，建立了以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和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为主体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将我市城镇中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了住房保障范围，特别是对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做到应保尽保。例如，市住建局出台了《晋城市南马匠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方案》，非城区户籍但在城区范围内务工（即进城稳定就业生活的务工人员），且符合其他保障条件就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集中在南马匠公租房小区进行保障，目前实行常态化申请、动态管理制度。

医疗方面。市、县两级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投入力度逐年上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配备更加先进。各县（市、区）乡镇卫生院均按照《山西省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对基础医

疗设施（心电图机、X光机(DR)、生化分析仪等14类设备）进行了完善配备。在达标建设的基础上，按照《基层医疗卫生诊疗新冠病毒感染物资配备参考标准》，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医疗所需设施设备情况，进行了设备补充采购，目前，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的基础设备配备均已到达《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新冠病毒感染物资配置参考标准要求》，有力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在常住地享受同等的妇幼保健、慢性病管理、老年健康体检等服务。

社会救助方面。持续强化临时救助救急难，做好农业转移人口救助保障工作。对农业转移人口家庭遭遇突发变故、刚性支出骤增、生活陷入困境的，县级民政部门及时依规给予临时救助。将500—2000元小额救助审核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简化办事流程、提升办理效率。全面打破户籍限制，凡是在我市遭遇急难事件申请的农业转移人口，均可在急难发生地申请救助。对紧急突发困难情形，严格实行先行救助、后补手续，压缩办理时限，快速高效纾困解难，切实保障外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推广全程网办、电子证照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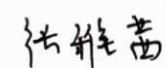
进一步提高落户便利度。全面实施户口迁移等高频户政业务“跨省通办”，提高户籍迁移登记便利度。对于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个人所得税之一的，持有本人或直系亲属房产手续，连续就业6个月及以上三类人群，本人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和父母可以进行居住登记并

当场办理居住证，同时，配合省公安厅做好流动人口居住证登记“网上办理”工作。

下一步，我市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战略部署，进一步筑牢农村“三权”保障防线、完善农业转移人口教育、住房、医疗、低保等政策、大力放开放宽城市落户条件，加快破解“人户分离”治理难题，让农业转移人口留得下、融得进、过得好。

感谢您对我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 0356-6999022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6月22日

